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中市精科路9號

電話：(04)235953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永 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鑿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鑿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漏未確認提貨而有誤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鑿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2. 存貨實體存在

鑿鈦集團之銷貨模式以寄倉交易為主，故存放於海外非鑿鈦集團可直接管理之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因此將有關存貨實體之存在與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與管理階層就海外發貨倉存貨盤點作業取得瞭解並評估其適當性，並於年底針對主要之海外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程序，其餘海外發貨倉則選樣進行函證作業，以確認海外發貨倉實體存貨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鑿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鑿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鑿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鑛鈦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顏 曉 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1,918	38	\$ 534,889	23
1150	應收票據	3,949	-	2,2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八及二五)	155,733	5	174,6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877	-	8,339	-
130X	存 貨(附註九)	557,710	20	588,326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3,628	-	1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6,511	1	17,5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7,326</u>	<u>64</u>	<u>1,326,20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500	-	10,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7,091	3	23,1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867,450	31	869,239	3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8,144	1	30,4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2,083	1	18,0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14	-	19,36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6	-	4,1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8,948</u>	<u>36</u>	<u>974,916</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26,274</u>	<u>100</u>	<u>\$ 2,301,1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35,000	1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	-	2,000	-
2150	應付票據	25,025	1	27,3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69,824	6	176,05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2,395	5	139,9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4,478	2	42,635	2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五)	-	-	466,752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28	-	2,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0,550</u>	<u>26</u>	<u>857,47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0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475,802	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83,319	3	66,68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171</u>	<u>20</u>	<u>66,68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90,721</u>	<u>46</u>	<u>924,16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14	402,3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2,490	10	282,49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19	5	108,0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08,609	25	578,102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55	-	5,975	-
3XXX	權益總計	<u>1,535,553</u>	<u>54</u>	<u>1,376,963</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26,274</u>	<u>100</u>	<u>\$ 2,301,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	\$ 2,053,356	100	\$ 1,884,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九及 二五)	<u>1,184,589</u>	<u>58</u>	<u>1,143,61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868,767</u>	<u>42</u>	<u>741,121</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9,150	5	109,972	6
6200	管理費用	196,431	10	171,0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066</u>	<u>8</u>	<u>148,11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647</u>	<u>23</u>	<u>429,175</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400,120</u>	<u>19</u>	<u>311,9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40,019	2	31,519	2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415	-	79	-
7510	利息費用	(10,417)	(1)	(8,877)	-
7590	什項支出	(690)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8,592)	-	25,3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35</u>	<u>1</u>	<u>48,0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20,855	20	359,99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u>68,908</u>	<u>3</u>	<u>65,96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1,947</u>	<u>17</u>	<u>294,034</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66)	-	(\$ 9,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320</u>)	-	<u>2,73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2,286</u>)	-	(<u>6,79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9,661</u>	<u>17</u>	<u>\$ 287,236</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8.75</u>		<u>\$ 7.31</u>	
9850	稀 釋	<u>\$ 8.74</u>		<u>\$ 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總欽科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2,380	\$ 403,204	\$ 76,368	\$ 541	\$ 405,187	\$ 3,237	\$ 1,290,91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1,648	-	(31,6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1)	541	-	-
B5	現金股利	-	(120,714)	-	-	(80,476)	-	(201,1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94,034	-	294,03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36)	2,738	(6,7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4,498	2,738	287,2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2,380</u>	<u>282,490</u>	<u>108,016</u>	-	<u>578,102</u>	<u>5,975</u>	<u>1,376,963</u>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403	-	(29,403)	-	-
B5	現金股利	-	-	-	-	(181,071)	-	(181,07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51,947	-	351,94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66)	(1,320)	(12,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81	(1,320)	339,66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380</u>	<u>\$ 282,490</u>	<u>\$ 137,419</u>	<u>\$ -</u>	<u>\$ 708,609</u>	<u>\$ 4,655</u>	<u>\$ 1,535,5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頃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0,855	\$ 359,99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052	58,989
A20200	攤銷費用	6,014	5,9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71	(4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50)	(1,100)
A20900	利息費用	10,417	8,877
A21200	利息收入	(1,751)	(1,2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5)	(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7	(62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1)	(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247	3,8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04)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	18,016	(3,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3	4,732
A31200	存 貨	27,091	(62,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	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478)	-
A32130	應付票據	(2,280)	(7,743)
A32150	應付帳款	(3,441)	(24,3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38	15,2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7	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66	(8,0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8,066	345,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0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6)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004)	(58,1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7,516</u>	<u>288,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53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4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79)	(59,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5	1,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1,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72)	(8,9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81)	(38,1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089)	(102,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35,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1,071)	(201,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3,929	(201,1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7)	4,0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029	(11,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4,889	546,6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1,918	\$ 534,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頃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暨有關法令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及精密扣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9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

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

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	\$ 809
銀行活期存款	887,481	386,218
銀行定期存款	<u>177,525</u>	<u>148,012</u>
	1,065,546	535,039
減：質押銀行存款	(<u>3,628</u>)	(<u>150</u>)
	<u>\$ 1,061,918</u>	<u>\$ 534,889</u>

質押銀行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500</u>	<u>\$ 10,5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8,499	\$ 175,086
減：備抵呆帳	(<u>2,766</u>)	(<u>395</u>)
	<u>\$ 155,733</u>	<u>\$ 174,69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8,657	\$ 146,086
逾期 90 天以下	16,200	24,882
逾期 91 至 180 天	799	330
逾期 181 至 365 天	112	3,542
逾期 365 天以上	<u>2,731</u>	<u>246</u>
合計	<u>\$ 158,499</u>	<u>\$ 175,0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95	\$ 878
本年度提列 (迴轉)	<u>2,371</u>	(<u>483</u>)
年底餘額	<u>\$ 2,766</u>	<u>\$ 395</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4,474	\$ 7,494
製 成 品	281,249	292,287
在 製 品	165,011	181,466
原 料	104,544	104,460
在途存貨	<u>2,432</u>	<u>2,619</u>
	<u>\$ 557,710</u>	<u>\$ 588,326</u>

合併公司存放於海外外部倉庫之存貨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87,172 仟元及 184,023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Aoltec 公司)	醫療器材之銷售	100	100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Golden 公司)	醫療器材及精密五 金零件之買賣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微醫公司)	<u>\$ 77,091</u>	40.9	<u>\$ 23,136</u>	4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以現金 53,499 仟元參與台微醫公司現金增資，認購 5,350 仟股。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額	<u>\$ 137</u>	<u>(\$ 19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1,430	\$	506,320	\$	292,348	\$	130,621	\$	32,007	\$	1,122,726	\$	32,007	\$	1,122,726										
增 添	-			587		1,996		6,390		20,539		29,512		20,539		29,512										
處 分	-		(746)	(4,582)	(3,367)		-		(8,695)		-											
重 分 類	-			5,746		52,441		11,503		(35,127)		34,563		(35,127)										
年底餘額	\$	<u>161,430</u>	\$	<u>511,907</u>	\$	<u>342,203</u>	\$	<u>145,147</u>	\$	<u>17,419</u>	\$	<u>1,178,106</u>	\$	<u>17,419</u>	\$	<u>1,178,10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55,953	\$	141,178	\$	56,356	\$	-	\$	253,487	\$	-	\$	253,487										
增 添	-			17,301		30,708		16,043		-		64,052		-		64,052										
處 分	-		(511)	(3,007)	(3,365)		-		(6,883)		-		(6,883)								
年底餘額	\$	<u>-</u>	\$	<u>72,743</u>	\$	<u>168,879</u>	\$	<u>69,034</u>	\$	<u>-</u>	\$	<u>310,656</u>	\$	<u>-</u>	\$	<u>310,656</u>										
年初淨額	\$	<u>161,430</u>	\$	<u>450,367</u>	\$	<u>151,170</u>	\$	<u>74,265</u>	\$	<u>32,007</u>	\$	<u>869,239</u>	\$	<u>32,007</u>	\$	<u>869,239</u>										
年底淨額	\$	<u>161,430</u>	\$	<u>439,164</u>	\$	<u>173,324</u>	\$	<u>76,113</u>	\$	<u>17,419</u>	\$	<u>867,450</u>	\$	<u>17,419</u>	\$	<u>867,450</u>										
<u>104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1,430	\$	498,230	\$	262,703	\$	94,172	\$	39,896	\$	1,056,431	\$	39,896	\$	1,056,431										
增 添	-			791		4,884		6,188		20,894		32,757		20,894		32,757										
處 分	-			-	(3,435)	(2,050)		-		(5,485)		-		(5,485)								
重 分 類	-			7,299		28,196		32,311		(28,783)		39,023		(28,783)										
年底餘額	\$	<u>161,430</u>	\$	<u>506,320</u>	\$	<u>292,348</u>	\$	<u>130,621</u>	\$	<u>32,007</u>	\$	<u>1,122,726</u>	\$	<u>32,007</u>	\$	<u>1,122,72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	\$	39,285	\$	116,002	\$	43,959	\$	-	\$	199,246	\$	-	\$	199,246										
增 添	-			16,668		28,257		14,064		-		58,989		-		58,989										
處 分	-			-	(3,081)	(1,667)		-		(4,748)		-		(4,748)								
年底餘額	\$	<u>-</u>	\$	<u>55,953</u>	\$	<u>141,178</u>	\$	<u>56,356</u>	\$	<u>-</u>	\$	<u>253,487</u>	\$	<u>-</u>	\$	<u>253,487</u>										
年初淨額	\$	<u>161,430</u>	\$	<u>458,945</u>	\$	<u>146,701</u>	\$	<u>50,213</u>	\$	<u>39,896</u>	\$	<u>857,185</u>	\$	<u>39,896</u>	\$	<u>857,185</u>										
年底淨額	\$	<u>161,430</u>	\$	<u>450,367</u>	\$	<u>151,170</u>	\$	<u>74,265</u>	\$	<u>32,007</u>	\$	<u>869,239</u>	\$	<u>32,007</u>	\$	<u>869,2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 至 51 年
建築物改良	3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 181	\$ 16,541	\$ 13,693	\$ 30,415
本年度增加	449	2,823	-	3,272
本年度攤銷	(38)	(4,393)	(1,583)	(6,014)
本年度重分類	-	471	-	471
年底餘額	<u>\$ 592</u>	<u>\$ 15,442</u>	<u>\$ 12,110</u>	<u>\$ 28,144</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5,538	\$ 10,188	\$ 25,726
本年度增加	192	3,679	5,100	8,971
本年度攤銷	(11)	(4,333)	(1,595)	(5,939)
本年度重分類	-	1,657	-	1,657
年底餘額	<u>\$ 181</u>	<u>\$ 16,541</u>	<u>\$ 13,693</u>	<u>\$ 30,41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4 至 19 年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技術授權	10 年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335,000</u>	<u>\$ -</u>
年利率(%)	1.05-1.28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75,802	\$ 466,75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66,752)
	<u>\$ 475,802</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0 日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自 105 年 7 月 24 日起，因配發股利，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調整為 177.2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21 日至 108 年 8 月 20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公司將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4 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按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3%；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9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76 仟元）	(36,924)
選擇權衍生工具	(3,850)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24 仟元）	454,22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1,576
105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 475,802</u>

選擇權衍生工具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 3,8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2,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1,146	\$ 100,886
應付設備款	4,163	4,930
其他	37,086	34,145
	<u>\$ 152,395</u>	<u>\$ 139,961</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期末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740	\$ 96,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421)	(29,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319</u>	<u>\$ 66,6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83,158	(\$ 17,930)	\$ 65,22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00	-	2,300
利息費用（收入）	1,455	(487)	968
認列於損益	<u>3,755</u>	<u>(487)</u>	<u>3,2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81	-	4,7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700	-	1,7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81	-	2,9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62</u>	<u>74</u>	<u>9,536</u>
雇主提撥	-	(11,345)	(11,345)
104年12月31日	<u>96,375</u>	<u>(29,688)</u>	<u>66,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353	\$ -	\$ 2,353
前期服務成本	4,002	-	4,002
利息費用 (收入)	<u>1,198</u>	<u>(373)</u>	<u>825</u>
認列於損益	<u>7,553</u>	<u>(373)</u>	<u>7,1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0	16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791	-	4,79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90	-	4,09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25</u>	<u>-</u>	<u>1,9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06</u>	<u>160</u>	<u>10,966</u>
雇主提撥	<u>(994)</u>	<u>(520)</u>	<u>(1,514)</u>
105年12月31日	<u>\$ 113,740</u>	<u>(\$ 30,421)</u>	<u>\$ 83,31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19)	(\$ 1,753)
減少 0.25%	<u>\$ 2,293</u>	<u>\$ 1,8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217</u>	<u>\$ 1,750</u>
減少 0.25%	(\$ 2,157)	(\$ 1,70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550</u>	<u>\$ 1,5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0 年	7.6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額定股本 600,000 仟元，分 60,000 仟股；實收股本 402,380 仟元，分 40,23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 245,566	\$ 245,5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36,924</u>	<u>36,924</u>
	<u>\$ 282,490</u>	<u>\$ 282,49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403	\$ 31,6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41)		
現金股利	181,071	80,476	\$ 4.5	\$ 2

104年6月股東常會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120,714元，每股配發現金3元。

本公司106年3月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195	
現金股利	241,428	\$ 6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

<u>性 質 別</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6,819	\$ 226,079	\$ 392,898
勞健保費用	17,171	14,579	31,75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7,251	6,160	13,411
確定福利計畫	684	6,496	7,180
其他用人費用	3,126	10,099	13,225
折舊費用	38,155	25,897	64,052
攤銷費用	750	5,264	6,014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9,265	205,829	355,094
勞健保費用	16,552	12,109	28,66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928	5,887	12,815
確定福利計畫	1,837	1,431	3,268
其他用人費用	2,993	9,504	12,497
折舊費用	35,774	23,215	58,989
攤銷費用	1,042	4,897	5,939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106年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	\$ 4,317	1%	\$ 3,702
董監酬勞	3%	12,950	3%	1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2,854
董監酬勞	8,561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692	\$ 47,1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402	20,4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02	1,66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88)	(3,3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908</u>	<u>\$ 65,9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20,855</u>	<u>\$ 359,9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896	\$ 64,719
永久性差異	(783)	(47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11)	(5,509)
免稅所得	(14,698)	(14,9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402	20,4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02</u>	<u>1,6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908</u>	<u>\$ 65,96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擴展投資計劃經核准得依免稅設備比率計算新增之免稅所得額，於 101 年至 105 年度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442	(\$ 1,469)	\$ 12,97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609	963	1,572
其 他	<u>3,044</u>	<u>4,494</u>	<u>7,538</u>
	<u>\$ 18,095</u>	<u>\$ 3,988</u>	<u>\$ 22,083</u>
104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0,578	\$ 3,864	\$ 14,442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1,982	(1,373)	609
其 他	<u>2,160</u>	<u>884</u>	<u>3,044</u>
	<u>\$ 14,720</u>	<u>\$ 3,375</u>	<u>\$ 18,095</u>

(三)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8,105 仟元及 35,909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217</u>	<u>\$ 71,334</u>

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16%(預計)及19.3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Aoltec公司係依美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Ever Golden公司依當地規定尚無需繳納所得稅賦。

二一、每股盈餘

	<u>本年度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1,947	40,238	<u>\$ 8.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1,947</u>	<u>40,279</u>	<u>\$ 8.74</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4,034	40,238	<u>\$ 7.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4,034</u>	<u>40,277</u>	<u>\$ 7.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價格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不具稀釋作用，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767 仟元及 27,175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公司債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第 1 等級）分別為 537,500 仟元及 512,500 仟元。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中屬應付公司債贖賣回權之公允價值（第3等級）係以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000	\$ 3,100
認列損益	(950)	(1,100)
年底餘額	<u>\$ 1,050</u>	<u>\$ 2,000</u>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1,236,671	\$ 724,4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10,5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158,046	810,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50	2,000

放款及應收款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科目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9,768 仟元及 6,578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與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4,972	\$ 534,558
金融負債	335,000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475,802	466,75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增減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6,323 仟元及 5,4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4,500 仟元及 820,650 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022	\$ 206,714	\$ 17,508	\$ 5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u>160,000</u>	<u>175,000</u>	<u>-</u>	<u>-</u>
	<u>\$ 283,022</u>	<u>\$ 381,714</u>	<u>\$ 17,508</u>	<u>\$ 500,000</u>
<u>10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u>\$ 97,219</u>	<u>\$ 230,882</u>	<u>\$ 515,223</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其他關係人	\$ 135	\$ 11
	關聯企業	<u>-</u>	<u>1,911</u>
		<u>\$ 135</u>	<u>\$ 1,922</u>
進貨	關聯企業	<u>\$ 280</u>	<u>\$ 30</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6,125</u>	<u>\$ 6,045</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62	\$ -
	關聯企業	<u>-</u>	<u>1,280</u>
		<u>\$ 62</u>	<u>\$ 1,28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2,087</u>	<u>\$ 1,912</u>
預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94</u>	<u>\$ 368</u>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804	\$ 44,870
退職後福利	461	1,176
	<u>\$ 39,265</u>	<u>\$ 46,04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科專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3,628</u>	<u>\$ 15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金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 31,169	32.25	\$1,005,200	\$ 20,769	32.825	\$ 681,742
金融負債	882	32.25	28,449	729	32.825	23,92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 台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 台 幣
功能性貨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592)	1(新台幣:新台幣)	\$ 25,33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 年度		104 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亞洲營運區	\$ 868,626	\$ 381,693	\$ 940,454	\$ 299,993
美洲營運區	<u>1,184,730</u>	<u>18,427</u>	<u>944,279</u>	<u>11,943</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2,053,356</u>	400,120	<u>\$ 1,884,733</u>	311,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735</u>		<u>48,052</u>
稅前利益		<u>\$ 420,855</u>		<u>\$ 359,99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 1,281,104 仟元及 1,103,632 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		
亞洲營運區	\$ 2,629,931	\$ 2,131,413
美洲營運區	<u>196,343</u>	<u>169,710</u>
部門資產總額	<u>\$ 2,826,274</u>	<u>\$ 2,301,123</u>
部門負債		
亞洲營運區	\$ 1,284,216	\$ 917,468
美洲營運區	<u>6,505</u>	<u>6,692</u>
部門負債總額	<u>\$ 1,290,721</u>	<u>\$ 924,160</u>

(三) 產品別資訊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醫療器材	\$ 1,283,024	\$ 1,047,325
精密扣件	502,717	525,599
微波開關	<u>267,615</u>	<u>311,809</u>
	<u>\$ 2,053,356</u>	<u>\$ 1,884,73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1,102,420	54	\$ 874,546	46
乙 客 戶	168,012	8	180,794	10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亞太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10,500	2%	\$ 8,694 (註)

註：市價係依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計算。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二)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 帳款及票據 之比率(%)	
本公司	Aoltec 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60,065)	(56)	(註一)	(註一)	(註一)	\$ 182,278	58	—
	Aoltec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1,039	10	(註一)	(註一)	(註一)	-	-	—
Aoltec 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美金 3,751)	(9)	(註一)	(註一)	(註一)	-	-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美金 35,968	91	(註一)	(註一)	(註一)	(美金 5,652)	(99)	—

註一：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 T/T 90 天電匯收款。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oltec公司	子公司	\$ 182,278 (註)	6.49	\$ -	-	\$ 141,022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oltec公司	1	營業收入	\$ 1,160,065	T/T 90天	56
		Aoltec公司	1	營業成本	121,039	T/T 90天	6
		Aoltec公司	1	應收帳款	182,278	T/T 90天	6

註一：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合併公司	Aoltec 公司(註)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32,186	\$ 32,186	100,000	100%	\$ 7,666	美金 377	\$ 12,195	子公司
	Ever Golden 公司(註)	香港	醫療器材及精密五金零件之買賣	2,282	2,282	500,000	100%	1,915	(美金 3)	(51)	子公司
	台微醫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81,809	28,310	8,180,926	40.9%	77,091	\$ 318	4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